

沙井工作 安全簡介



引言

在沙井附近或進入沙井工作，都會遇到很多潛在危險，可能發生嚴重的意外。較常見的危險是跌倒／滑倒、火警或爆炸、缺氧、氣體中毒、體溫上升、遇溺及因氣體、煙氣、蒸氣及陷入自由流動的固體而引致的窒息等。而其中涉及氣體的危險容易被忽略，做成嚴重傷亡。

本簡介旨在提醒進入沙井及在沙井內工作的人士要採取適當措施，包括預防缺氧及氣體中毒的措施。「核准工人」〔註1〕必須熟識《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守則》，並在進入沙井前，必須做妥所有的安全措施，確保工作安全。

〔註1〕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核准工人」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人——

- 年滿18歲；及
- 持有獲處長授權的人發出以證明某工人有足夠能力在密閉空間內工作的證明書。

進井前須知

- 必須在負責人發出有效的進井證明書後，在指定的時間內方可進井。在簽發進井證明書前，東主或承建商必須聘用「合資格人士」〔註2〕進行危險評估，包括使用正確的儀器測試井內空氣。工友絕不可擅自用古舊方法（如：點火投井、觀察小動物的分佈、沙井色澤等）作為安全入井的指標。



〔註2〕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合資格人士」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人——

- 年滿18歲；
- 具備以下其中一項資格——
 - (i) 已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註冊為安全主任；或
 - (ii) 持有一份證明書，而發出該證明書的人已獲處長授權發出該等證明書以證明某人有足夠能力擬備危險評估報告；及
- 於其獲上述(i)或(ii)段提述的註冊或證明書後，在對工人於密閉空間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作出危險評估方面，有至少一年的相關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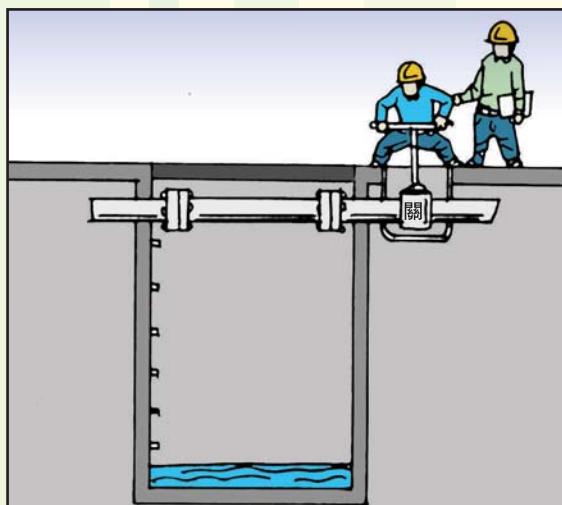
- 負責人須執行「合資格人士」建議的安全預防措施，並在工作進行中維持措施的有效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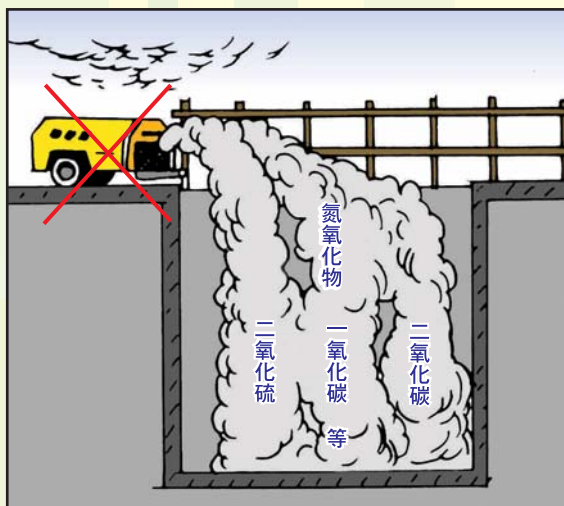
預防氣體引致意外的安全措施一般包括：

- 截封所有連接沙井的喉管，防止有危險的氣體或薰煙進入井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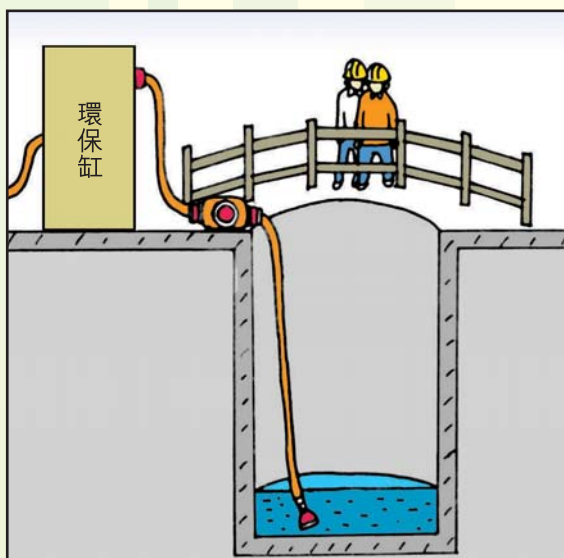
例一：關上活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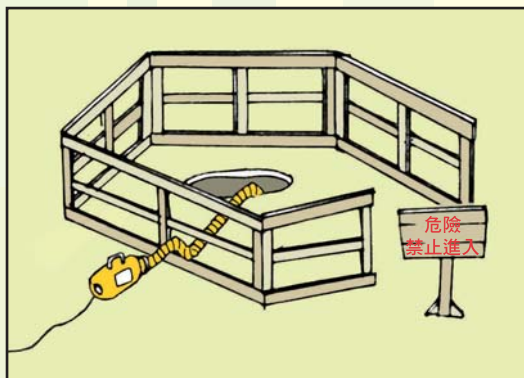
例二：將可產生有毒氣體之發動機移走



- 先行清除積聚於沙井內的污水淤泥，以免積藏於其內的毒氣或有害氣體在工作中釋出，危害井內工人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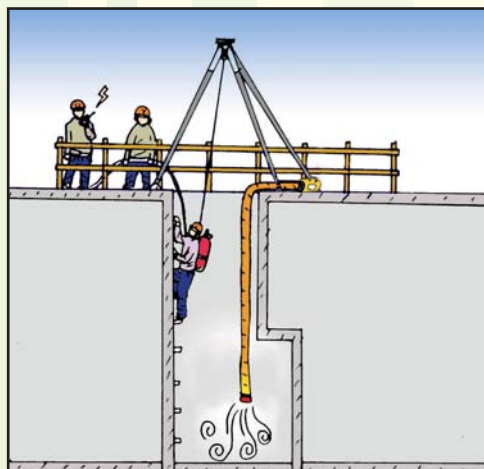


- 用吹風機注入新鮮空氣以確保井內空氣達致及維持在安全狀況。
- 確保有足夠電源操作吹風機設施。
- 負責人須採取其他安全措施，如設置圍欄、張貼警告牌等，以確保有關工作人員的安全。



進井及在井內須知

- 負責人必須在完成「合資格人士」建議的安全措施後才可發出進井證明書。
- 進井時，井外必須有足夠工作人員互相照應，包括在有需要時負責進沙井進行緊急救援的人和和在救援期間駐守在沙井外照應的人。



- 在沙井內工作時，若有任何跡象顯示工作人員的安全受到威脅，例如連續性空氣監測儀發出警報，便應根據緊急程序，離開危險環境，並由「合資格人士」再作重新評估。
- 萬一發生意外，須立即通知有關政府部門，例如消防處進行救援。在情況許可下，曾接受合適訓練的工地人員必須使用合適的救援裝備，才可依據緊急救援程序，進行搶救工作。

注意事項：

- 於沙井內進行某類工作，如：通渠及駁渠時，井內的環境變幻莫測，很難估計，因此負責人須確保工友在進行此等工作時，必須佩戴認可的呼吸保護器具，安全帶及救生索後，方可進井，以策萬全。工友亦必須在工作期間正確地使用這些保護器具。



- 負責人須供應及檢查所有的裝備（如復甦器）及個人防護用具（如認可呼吸保護器具、安全帽、保護衣、安全帶及救生索）。僱主更有責任提供訓練，使工友清楚明白如何使用此等裝備及用具。



在任何時間，尤其是當有意外發生時，工友絕不可在沒有救援裝備及支援的情況下，進入井內。遇有意外時，須立刻報警求助及通知管理階層。

切記：在工作進行中，管理人員在監督方面絕不能鬆懈。

資料查詢

如你對本簡介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其他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你可與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

電話：2559 2297（辦公時間外，將會自動錄音）

傳真：2915 1410

電子郵件：enquiry@labour.gov.hk

你亦可透過互聯網絡，找到勞工處提供的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本處的網址是<http://www.labour.gov.hk>。

你並可透過職安熱線2739 9000，找到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各項服務的資料。

投訴

如有任何有關不安全工作地方及工序的投訴，請致電勞工處職安健投訴熱線2542 2172。